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理財產品**

贖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mazing Journey Limited 全數贖回本金金額為 10,999,900 美元的中金公司短期投資級債券基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贖回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贖回

於 2025 年 10 月 27 日，Amazing Journey Limited 認購由中金香港資管管理的中金公司短期投資級債券基金(一項固定收益基金)，本金金額為 10,999,900 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Amazing Journey Limited 已完成全數贖回其於中金公司短期投資級債券基金的投資，並從贖回中實現未經審核收益 355,516 美元，即認購金額與贖回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科技驅動出行平台，致力於在避免增加更多車輛及減少城市擁堵的同時滿足用戶的出行需求。

Amazing Journe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香港資管的資料

中金香港資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綜合性證券機構，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08.HK及601995.SH)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中金香港資管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基於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中金香港資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贖回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最初以業務經營產生的閒置現金認購中金公司短期投資級債券基金，以充分利用其閒置資金，同時實現收益平衡並保持高流動性和低風險。鑒於中金公司短期投資級債券基金近期的表現，董事會認為贖回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有利機會以變現該投資，從而釋放資金以發掘市場上其他潛在機遇。

董事會認為，贖回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贖回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贖回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金香港資管」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嘀嗒出行*，前稱Bright Journe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贖回」	指	Amazing Journey Limited全數贖回其於中金公司短期投資級債券基金的投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嘀嗒出行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中傑

香港，2026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李躍軍先生及王曉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